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个人隐私条例

本版本更新时间：2024 年 03 月 01 日
本版本生效时间：2024 年 03 月 04 日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会尽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一直以来，我行都致力于为每位客户提供更安全的网络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及金融行业产品和/或服务提供地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国家标准，我行正努力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保障您的信息安全，以向您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或服务。我行承诺会对您的个人信息和其他数据进行严格保密，并严格按照《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个人隐私条例》（以下简称“本条例”）所阐述的内容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来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以下是本条例的要点说明：

1、为帮助您使用我行产品和/或服务，我行可能收集与产品和/或服务相关的个人信息。

2、您可以访问、更正您的个人信息以及请求注销网上银行，我行为您提供了行使这些权利的途径。

3、我行采取了符合银行业标准的技术措施和数据安全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4、除非再次征得您的同意，我行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本条例未载明的其他目的。

5、当您对本条例有任何疑问，可以进一步与我行联系。

请您在使用我行产品和/或服务前，仔细阅读本条例，确保对其内容尤其是采用粗体表示的重点内容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如对本条例有任何疑义，您可以通过本条例第十节「如何联系我们」提供的联系方式向我行咨询。

目录

一、引言

二、处理您个人信息的法律依据

三、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四、如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五、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六、如何使您拥有管理个人信息的权利

七、如何使用 Cookie 功能

八、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九、如何更新与修改本条例

十、如何联系我们

一、引言

本条例适用于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通过其相应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我行」或者「我们」）提供的网上银行产品和/或服务（以下简称「我行产品和/或服务」）。有关我行更多的信息，请访问我行官方网站（www.bankchanghwa.com.cn）。

二、处理您个人信息的法律依据

我行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金融行业产品和/或服务提供地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国家标准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为您提供我行网上银行产品和/或服务。

我行通常只会在征得您同意的情况下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在某些情况下，我行可能还会基于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款的约定向您收集个人信息，用以保护您的重要利益或其他人的利益。

三、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一） 本条例项下的相关定义具有如下含义：

1.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和有效期限、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住址、家庭信息、职业信息、账户信息、财产信息**等。

2.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主要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二）如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为向您提供服务并确保您的信息安全，在您使用我行产品和/或服务过程中，我行会收集您在使用服务过程中主动输入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信息：

1.当您开通或登录个人网上银行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我行可能会收集您的**个人基本资料、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财产信息、通信信息、设备信息**，以帮助您完成相关注册，如果您拒绝提供这些信息，您可能无法开通个人网上银行，或无法正常使用我行的服务。

2.当您使用我行产品和/或服务时，例如在如下情形中，您可选择是否向我行提供或授权我行收集相应服务所需的个人信息。如您拒绝提供部分产品和/或服务所需信息，您可能无法使用该部分产品和/或服务，但这不影响您正常使用其他产品和/或服务。

（1）当您使用转账汇款、跨境汇款功能时，您可能需要提供**收款方的手机号码、姓名、银行卡卡号/账号、开户银行、资金用途信息**，并可能需要提供您的**姓名、手机号码、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信息**，以便于验证身份及使用上述功能的支付服务。此外，我行还会收集您的相关**收付款交易记录**以便于您的查询。上述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如您拒绝提供该信息，仅会使您无法使用上述功能，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其他产品和/或服务。

（2）当您使用个人网上银行服务时，我行会收集您的**交易信息**，形成收款人登记簿，以简化您的转账操作。

（三）如何使用您的信息

1.在向您提供我行产品和/或服务，并为改进这些产品和/或服务时使用。

2.在我行向您提供金融服务期间，您授权我行持续收集和使用您的信息。在您注销个人网上银行时，我们将停止收集您的个人信息，但我行会在业务资料归档、审计、监管协查等领域继续使用此前收集的您的相关个人信息。

3.为提升您的产品和/或服务体验，或为防范风险，我行会对服务使用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加工。

4.为了使您知悉使用我行产品和/或服务的状态，我行会向您发送产品和/或服务状态通知。

5.您授权同意的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它用途。

（四）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国家标准，以下情形中，我行可能会收集、使用您的相关个人信息而无需另行征求您的授权同意：

1.与我们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2.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3.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4.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5.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您本人同意的；

6.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但您明确拒绝或我行收集、使用该信息侵害您重大利益的除外；

7.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8.根据您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9.用于维护所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和合规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和/或服务的故障；

10.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如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一）共享和转让

1.除非获得您的授权或同意，我行不会向其他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或转让您的个人信息。

2.如因业务需要对外共享或转让您的个人信息，我们会向您告知共享或转让个人信息的目的、涉及的个人信息的类型、数据接收方的类型或身份等信息，并获得您的授权或同意。

3.根据法律法规和商业惯例，在合并、收购、资产转让或破产清算等类似交易中，涉及个人信息转让的，我行会在转让前以公告的形式向您告知该等事宜，并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条例的约束。如果本条例中约定的个人信息收集、处理方式发生任何改变，该公司、组织将重新征求您的授权或同意。

（二）公开披露

1.除非获得您的明确同意，我行不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2.请您理解，在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我行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三）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个人信息获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以下情形中，我行可以在不征得您的授权或同意的情况下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1.与我们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2.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有关的；

3.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

4.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有关的；

5.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6.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个人信息，但您明确拒绝或我行收集、使用该信息侵害您重大利益的除外；

7.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到的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

渠道；

8.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按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

根据法律规定，共享、转让经去标识化处理的个人信息，且确保数据接收方无法复原并重新识别个人信息主体的，不属于个人信息的对外共享、转让及公开披露行为，对此类数据的保存及处理将无需另行向您通知并征得您的同意。

五、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对于我行至关重要。我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业内认可的合理可行的措施，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防止信息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披露、使用、修改，避免信息损坏或丢失。

（一）存储

1.我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为处理跨境业务并向您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姓名、联系方式、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及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您向境外接收方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在获得您的授权后，您的个人信息作为交易信息的一部分可能会被转移到境外。此种情况下，我行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个人信息安全出境和申报、评估流程，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您的信息安全，例如，在跨境数据转移之前通过协议、核查等措施要求境外机构为您的信息保密。

2.我行仅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本条例声明的目的所必须的时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

（二）保护

1.技术措施与数据安全措施

（1）我行努力采取各种符合业界标准的物理、电子和管理方面的安全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如：SSL/应用层加密技术、HTTPS 协议通信等，以防止您的个人信息在收集、存储、传输等过程中遭到泄露、破坏。

（2）我行积极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来管理规范个人信息的存储和使用，我行按照“授权人不参与操作，操作人不参与授权”的原则，履行审批、实施、审核制度、尽商业努力防止您的个人信息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

（3）我行会采取一切商业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例如，在您的浏览器与我行之间交换数据时受 SSL 加密保护；对本条例「引言」中出现的网站提供 HTTPS 安全浏

览方式；会使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并不断更新密钥来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并使用受信赖的保护机制防止数据遭到恶意攻击；指派专人负责信息安全保护，并直接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举办安全和隐私保护培训课程，加强员工对于保护个人信息重要性的认识；以及定期进行数据安全能力评估/信息风险评估。

2.安全认证

我行重要信息系统已通过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及测评，并于监管机构、第三方测评机构建立良好的协调沟通机制，及时抵御并处置各类信息安全威胁，为您的信息安全提供全方位保障。

3.安全事件处置

我行将尽力确保您发送给我行的任何信息的安全性。您需要了解，您接入我行服务所用的系统和通讯网络，有可能因我行可控范围外的因素而出现问题。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我行制定了妥善的应急预案。若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您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我行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和对您的补救措施，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力求将损失最小化。我行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您，难以逐一告知客户时，我行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

同时，我行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紧密配合政府机关的工作。

请您注意，为了维护我行系统安全，保护您的信息安全，记录交易，以及在特定情况下，预防和发现犯罪或违规活动，我们保留对一切互联网交互行为进行监控的权利。

六、如何使您拥有管理个人信息的权利

我行非常重视您对个人信息的关注，并尽全力保护您对于访问、更正、更新、删除个人信息、注销个人网上银行等的权利，以使您拥有充分的能力保障您的隐私和安全。您的权利包括：

（一）访问、更正及更新您的个人信息

您有权通过我行个人网上银行访问及更正、更新您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您有责任及时更新您的个人信息。在您修改个人信息之前，我们会验证您的身份。

您登录个人网上银行后，可以在“客户信息管理”中，查询姓名、手机号码等信息；可以更新联系地址、Email 地址等信息。

（二）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1.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向我行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1）如果我行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2）如果我行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却未征得您的同意；

（3）如果我行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您的约定；

（4）如果我行终止服务与运营。

2.以上删除请求一旦被响应，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要求保留的信息外，您的个人信息将被及时删除。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您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行将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三）注销您的个人网上银行

如您已签约我行个人网上银行，需前往我行柜台办理网上银行注销手续。

（四）响应您的上述请求

为保障安全，我行可能会要求您验证自己的身份，再处理您的请求。您需要采取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

对于您合理的请求，我行不收取费用。对于那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我行可能会予以拒绝。

在以下情形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我行将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1.与我们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2.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3.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4.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5.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6.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7.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您本人同意的；

8.涉及我行商业秘密的；

9.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监管要求的。

七、如何使用Cookie功能

您使用我行的服务时，我行会在您的计算机上存储名为Cookie的小数据文件。Cookie通常包含标识符、站点名称以及一些号码和字符。我行使用该等信息判断注册客户是否已经

登录，提升产品和/或服务质量及优化用户体验。如您不希望个人信息保存在 Cookie 中，您可对浏览器进行配置，选择禁用 Cookie 功能。禁用 Cookie 功能后，可能影响您访问我行或不能充分取得我行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

我行不会将 Cookie 用于本条例所述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您可根据自己的偏好管理或删除 Cookie。您可以清除计算机上保存的所有 Cookie，大部分网络浏览器都设有阻止 Cookie 的功能。

八、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如果没有监护人的同意，未成年人不得创建自己的用户账户。如您为未成年人，请您的监护人仔细阅读本条例，并在征得您的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我们的服务或向我们提供信息。我们只会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允许或者保护未成年人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对外提供此信息。

九、如何更新与修改本条例

（一）我行保留不时更新或修改本条例的权利。修改后的内容我行会通过我行官方网站、个人网上银行等渠道以合理方式公布，公布后即生效，并取代此前相关内容，以便您能及时了解本条例所做的任何变更（包括业务功能变更、使用目的变更等情形）。

（二）若您不同意修改后的内容，您有权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注销我行产品和/或服务，我行将停止收集您的相关个人信息。如您继续使用我行产品和/或服务，则视为您同意接受我行对本条例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十、如何联系我们

如您对本条例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拨打总行投诉电话 025-88811062 或到我行各营业网点咨询或反映。受理您的问题后，我们会及时、妥善处理。一般情况下，我们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名称：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1 号。

个人信息保护电子邮箱地址：chb0999@chbcn.com.cn

若您在本条例展示页面点击“同意”按键（或相同意思表示的按键），即视为您同意本条例，并同意我行按照本条例处理您的相关信息。